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助

被　　告　范廷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官　吳宜珍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渝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